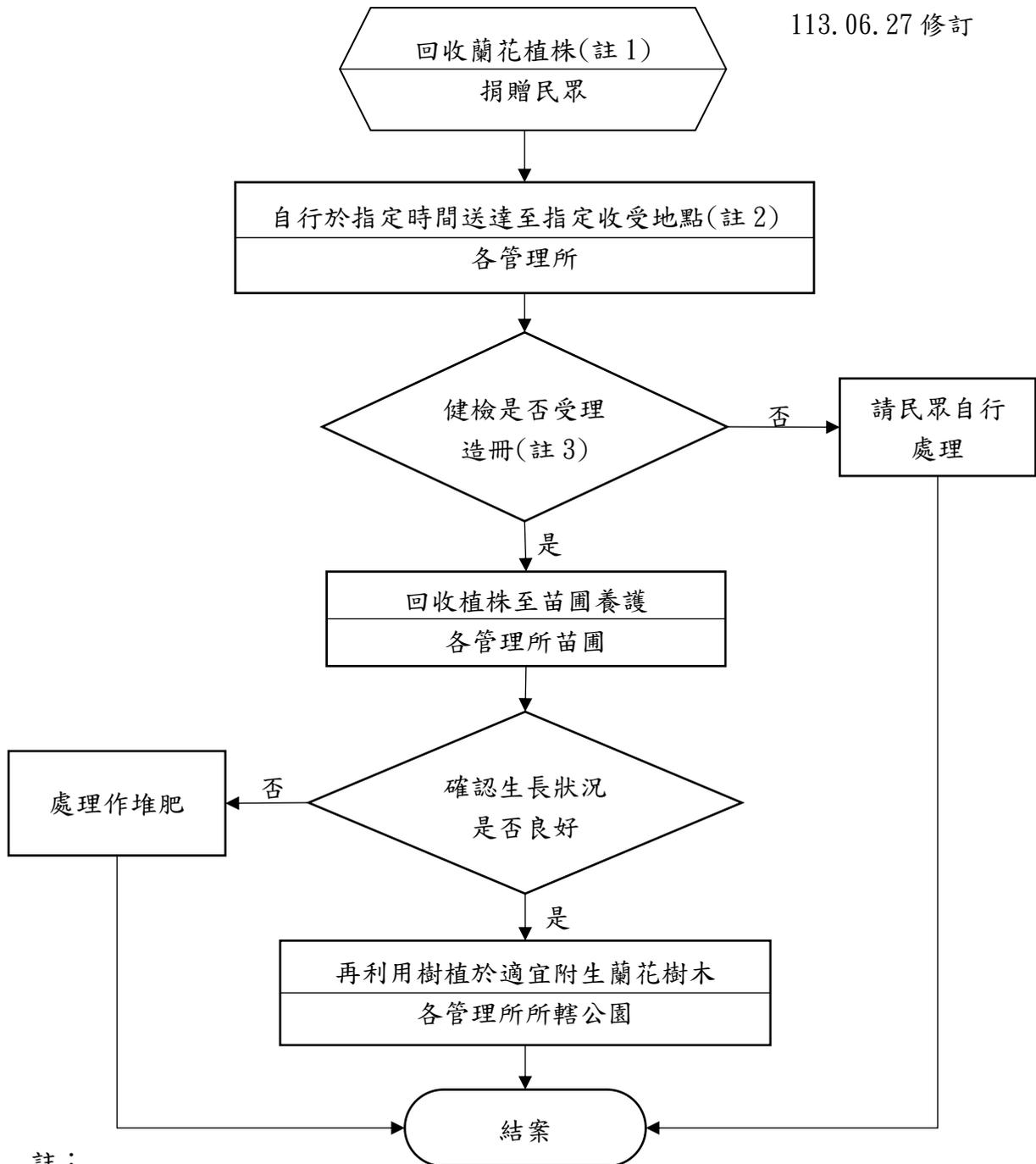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蘭花限時收受站標準作業流程

112.08.29 簽准實施

113.06.27 修訂



註：

1. 僅收受附生蘭類蘭花（蝴蝶蘭、文心蘭、石斛蘭）植株，不收受蘭花以外之其他植栽，且不收受益器與其他廢棄物。
2. 收受站固定於每周一早上9時~12時及下午14時~17時開放受理，收受站地點為各公園管理所辦公室。
3. 受理方式由公園處人員健檢有無黃葉、氣根或病蟲害，確認是否受理並請民眾簽名確認捐贈植株詳附件1、拍照與建立線上表單造冊詳附件2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蘭花收受簽收單

資收到捐贈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回收  
之蘭花，數量\_\_\_\_\_株，將無償提供給本處使用，特此證明。

捐贈人(簽名)

單位(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捐贈者留存)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蘭花收受簽收單

資收到捐贈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回收  
之蘭花，數量\_\_\_\_\_株，將無償提供給本處使用，特此證明。

捐贈人(簽名)

單位(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機關留存)

